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

上　訴　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

訴訟代理人　翁祖立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建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5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9 年9月16日簽訂僱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僱用被上訴人擔任銷售人員。被上訴人並自101年9月16日起支援伊海外事業群，至大陸地區廣東省之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東莞佰鴻公司），負責產品銷售與客戶開發。詎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9條、第13條之約定，利用職務之便，偽造訴外人利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市脫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鴻富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分稱利盟公司、脫普公司、鴻富海公司，合稱利盟等3 公司）之訂單（下稱系爭訂單），致伊誤信而由代理人東莞佰鴻公司、訴外人東莞市品元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合稱品元等2 公司）據以出貨，嗣受有無法收取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227萬5,918元之損害，其應負賠償責任。縱認伊非上開交易之受害人，品元等2 公司已將其得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債權讓與伊，伊亦得請求賠償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 條第1 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嗣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約定，求為同一聲明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原證14-1至14-7各月份「銷貨對帳明細表」之末頁，均有上訴人財務人員李燕青記載貨款陸續給付、已結清等字，並無不實；原證14其餘「銷貨對帳明細表」並無伊簽名，與伊

無涉。上訴人不能以脫普公司、鴻富海公司拒付貨款，即稱伊偽造訂單；且上訴人所提「每日受訂單彙總表」，非均有伊簽名，所附訂單有各該公司印章及其人員簽名，無法證明係伊偽造。又與利盟等3公司為交易者，並非上訴人，而係品元等2公司，縱交易不實，受害者亦非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上訴人主張系爭訂單均係被上訴人所偽造，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系爭訂單上方均印製各該公司名稱，下方並蓋有公司章，其中利盟公司、鴻富海公司訂單尚有其採購人員簽名，利盟公司訂單上之印文，與上訴人所提利盟公司「銷貨對帳明細表」上之印文，以肉眼觀察，並無不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採信。另上訴人所提經被上訴人簽名之其公司「銷貨對帳明細表」，尚有製表人，雖該明細表內容與利盟公司留存之「銷貨對帳明細表」未盡相同，但上訴人斯時未就訂貨、出貨及對帳等事宜訂有管控標準，復不爭執公司業務助理將客戶訂單列印，經被上訴人簽名後輸入公司系統，1 個月後列印對帳明細表向客戶請款等流程，難認被上訴人有未盡職務上審認系爭訂單正確性之注意義務，而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第13 條約定之情形。縱系爭訂單係偽造，惟品元等2 公司均非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於臺灣地區無法人格，與上訴人之間不具備法人格同一性。觀之出貨單、系爭訂單，可知與利盟等3 公司為交易者，為品元等2公司，則受有損害者，應為品元等2公司，而非上訴人。又依上訴人所提品元等2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契約書記載，該2公司所讓與之債權，係以被上訴人有偽造系爭訂單致該2 公司受損害為標的。然被上訴人並無偽造情事，品元等2 公司對被上訴人即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可資讓與。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債權讓與契約書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227萬5,918元本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而文書之真偽，得依

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97條第1項、第359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法院自行核對筆跡、印跡勘驗文書之真偽，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若未踐行此項程序，逕以自行勘驗之結果為判決基礎，其判決即有法律上之瑕疵。又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所明定。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本件遍查全卷筆錄，並無原審或第一審如何勘驗系爭訂單上字跡或印跡之記載，更無當事人就此為辯論之資料，自有未合。且原審以肉眼觀察利盟公司訂單上之印文，與利盟公司「銷貨對帳明細表」上之印文，遽謂上開印跡並無不同，至於究依如何特徵而得此心證，則未置一詞，所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即有違上揭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其次，依卷附系爭契約第4 條約定，被上訴人應盡其學識、經驗及才智，依法令與上訴人之政策與管理規則及主管指示，克盡職務所應具有之注意程度，並廉潔自持、忠誠勤勉為上訴人執行職務，若於業務執行上有異常時，應即時呈報主管（見一審勞調卷8 頁）。查被上訴人經上訴人指派至東莞佰鴻公司執行業務，公司業務助理列印客戶訂單經被上訴人簽名後，輸入公司系統，嗣再列印對帳明細表請款，上訴人所提經被上訴人簽名之其公司「銷貨對帳明細表」、利盟公司留存之「銷貨對帳明細表」，二者內容未盡相同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上開2 份「銷貨對帳明細表」之內容既有不符，是否非屬業務執行上有異常而應即時呈報主管之情形？被上訴人逕簽名其上，能否謂已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程度及忠誠義務？苟其能注意及此，是否得避免本件損害之發生？均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盡職務上審認系爭訂單正確性之注意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攸關，自有待進一步推求之必要。原審未加深究，徒以上述理由，遽認被上訴人無違反系爭契約約定之義務，自有可議。又上訴人迭主張品元等2 公司為其代理人，所銷售貨物及收入均歸其所有，本件交易未收取貨款，其自受有損

害等語（見原審卷34-38、189-195頁），並提出103年呆帳損失資料總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查核底稿、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訴外人萬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萬輝企業）與上訴人、品元公司之銷售業務委託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49-89頁），且觀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6年10月25日檢附上訴人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函復原審略稱：上訴人於102年度透過子公司萬輝企業委託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佰鴻公司加工生產該公司產品後，出貨予大陸地區客戶，東莞佰鴻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應合併計入上訴人合併財務報告之銷貨收入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科目表達等情（見原審卷147-155頁），即非全然無據。此與上訴人是否受有損害，得否請求賠償之判定，所關頗切，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乃原審未遑詳查，亦未說明就此取捨之意見，徒以品元等2公司於臺灣地區無法人格，與上訴人不具法人同一性為由，認定上訴人未受有損害，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理由不備及違反論理、證據法則之失。本件事實既有未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